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配售的 踴躍程度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1)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

1.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承配人或包銷商指定的代理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惟(i)配售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2. 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登合適公佈以通知投資者。
3.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